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1)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邨里一號香港維港凱悅尚萃酒店文華軒202及203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明之指示填寫及簽署妥當，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應採取之行動	6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邨里一號香港維港凱悅尚萃酒店文華軒202及203號鋪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藉發行加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及回購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中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建議中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盧永仁博士，*J.P.*
余仲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 (1)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i)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 藉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及(iv) 重選退任董事，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2022年6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授權董事以(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2022年6月1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b)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2022年6月1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c)藉加上根據上文(a)所述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以(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b)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c)藉加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一般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董事應可獲准回購610,925,913股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最多1,221,851,827股股份。

董事相信，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有利。發行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涉及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集資活動或交易的情況。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發行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藉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關乎回購授權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

- (a) 兩名執行董事，即黃蘊文女士及王溢輝先生；
- (b) 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慶祥先生；及
- (c)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克勤先生、洪祖星先生、藍章華先生、盧永仁博士及余仲良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須為願意退任並且不會參與膺選連任之董事及自彼等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而如此於在同一天成為或上次獲連任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因此，陳克勤先生(「陳先生」)及洪祖星先生(「洪先生」)(自彼等上次連任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現董事會新添成員的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其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藍章華先生(「藍先生」)及余仲良先生(「余先生」)(分別於2022年8月1日及2022年7月25日獲委任)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格晉身董事會的適當人選，並注意到陳先生、洪先生、藍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於公共行政、電影發行業、銀行業及審計與會計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長。因此，陳先生、洪先生、藍先生及余先生將對董事會貢獻海量經驗、技能及專長，並能提升董事會的多元性。陳先生、洪先生、藍先生及余先生在提名委員會審議彼等提名的會議上有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退任董事)之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亦參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而審視並評估彼等各人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均為獨立。陳先生、洪先生、藍先生及余先生在提名委員會審議彼等之獨立性的會議上有放棄投票。

陳先生、洪先生、藍先生及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授出回購授權、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所提呈的決議案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5.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明之指示填寫及簽署妥當，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撤銷。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授權、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授權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109,259,139股已發行股份，全為繳足股款；
-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有6,109,259,139股已發行股份，而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指有關期間內將可回購最多610,925,913股股份；

回購之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回購之資金來源

- 回購股份可從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營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回購股份僅可從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來撥付回購事項。回購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回購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支。

- 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回購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獲全面行使,則回購證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

本公司所作股份回購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一般規定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獲取投票權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進行強制性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及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孫粗洪（「孫先生」）（透過Seekers Creation Limited）及麥少嫻（「麥女士」）（透過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9%及9.41%。按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之基準及假設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而孫先生及麥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不變，則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使孫先生及麥女士之持股量增至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及10.5%。此增加將不會導致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i)任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錄得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510	0.495
5月	0.570	0.495
6月	0.510	0.475
7月	0.475	0.370
8月	0.410	0.280
9月	0.355	0.247
10月	0.350	0.239
11月	0.305	0.244
12月	0.295	0.248
2023年		
1月	0.300	0.250
2月	0.295	0.250
3月	0.315	0.24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5	0.235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陳克勤先生

陳克勤先生，*S.B.S., J.P.* (「陳先生」)，46歲，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自2008年10月起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自2022年7月起晉身香港行政會議，及自2022年1月起任香港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政治及行政)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社會科學(法律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於2000年至2003年間，陳先生為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於2012年，陳先生獲香港特首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21年獲頒銀紫荊星章。於2012年至2018年間，彼為禁毒基金會委員。於2017年至2022年間，陳先生為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彼自2022年3月起為保良局顧問局成員。陳先生現為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委任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陳先生之任期直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彼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合乎資格由股東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50,000港元，薪酬分兩期等額支付，此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通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洪祖星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洪先生」），82歲，自2017年4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電影發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洪先生自2004年6月起為狄龍國際電影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總經理。洪先生現為香港影業協會理事長。香港政府為表彰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2005年向彼頒發銅紫荊星章(BBS)。洪先生於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曾任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現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及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各有關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洪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委任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洪先生之任期直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彼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合乎資格由股東重選。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50,000港元，薪酬分兩期等額支付，此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通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洪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藍章華先生

藍章華先生(「藍先生」)，68歲，自2022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藍先生於銀行、金融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瑞爾森理工學院(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現稱多倫多都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院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藍先生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及國際分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彼為第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藍先生於2013年2月至2021年12月曾擔任南豐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中國物業部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其顧問。現時，藍先生自2022年5月起及自2022年8月起亦分別為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前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1))及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該等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3年2月起為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先生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曾為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於英宏國際有限公司及閱豐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於2018年2月2日及2021年8月6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前亦擔任其董事。經藍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於緊接解散前及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在公司細則規限下，藍先生之聘用期最長為直至其任命日期起計第三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彼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合乎資格由股東重選。藍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50,000港元，薪酬分兩期等額支付，此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通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藍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4) 余仲良先生

余仲良先生(「余先生」)，52歲，自2022年7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余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授權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特許稅務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財務匯報局審核委員會成員。余先生自2019年1月起及自2022年8月起分別為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7)及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余先生之聘用期最長為直至其任命日期起計第三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彼須按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合乎資格由股東重選。余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50,000港元，薪酬分兩期等額支付，此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通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余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邨里一號香港維港凱悅尚萃酒店文華軒202及203號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陳克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洪祖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藍章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余仲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述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附帶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得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現有認購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可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權利而授予之認購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就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且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第4(A)項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若本公司任何股份經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目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盧永仁博士，*J.P.*
余仲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1條）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並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表決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員的姓名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的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投票，務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